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系列培训·2 指定用书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主 编 / 江必新 刘贵祥

副主编 / 孟 祥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系列培训·2 指定用书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江必新 刘贵祥 / 主编

孟 祥 /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093 - 7991 - 2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拍卖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拍卖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2. 29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64769 号

策划编辑 陈 兴 (cx\_legal@163.com)

责任编辑 谢 雯 马金凤 等

封面设计 蒋 怡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理解与适用

ZUIGAO RENMIN FAYUAN GUANYU RENMIN FAYUAN WANGLUO SIFA PAIMAI RUOGAN  
WENTI DE GUIDING LIJIE YU SHIYONG

编者/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 / 37.5 字数 / 410 千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991 - 2

定价: 1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最高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理解与适用》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江必新 刘贵祥

副主任：孟祥

委员：吴少军 赵晋山 俞宏武

张根大 谭红 黄金龙

闫燕 何东宁 毛宜全

于明 刘涛 刘雅玲

## 序 言

司法拍卖是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处置、变现被执行人财产的重要一环。如何在保证司法拍卖的公平、公开、公正和廉洁性的同时，又能确保拍卖程序的高效运转，能更及时、更有效地兑现债权人权益，一直是执行工作的主要难题之一。而网络司法拍卖的出现，为这个难题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解决方式。

网络司法拍卖最早出现于2010年，自出现之日起，以网络拍卖的方式实施司法拍卖就体现出其相对于传统拍卖模式的诸多优越性：一是市场超地域化，凡是能够上网的人，都将被包容在网络拍卖市场中，均可能成为司法拍卖的买家，这打破了传统拍卖中参拍人必须到场的规则；二是拍卖快捷化，计算机程序和网络技术能够自动处理网络拍卖中的信息传递，无需人为操作，加快了交易速度；三是拍卖虚拟化，通过计算机互联网络进行的司法拍卖，参拍人观察拍品、参与竞拍过程、支付拍卖等，均无需当面进行，通过互联网完成，使得整个拍卖过程完全虚拟化；四是交易成本低廉化，通过网络进行司法拍卖，大大降低了参拍人的信息获得成本、参与竞拍成本、拍卖中介服务成本，而拍卖人的信息公开成本、拍卖过程中的场地费等实际成本也同时降低；五是拍卖信息透明化，司法拍卖中的拍品展示、竞拍过程均通过网络向社会做最大范围的公开，信息不对称问题在网络司法拍卖中可望得到解决。

网络司法拍卖呈现出如火如荼的发展态势，但另一方面，以往

司法拍卖的相关规定已渐渐不能适应新的社会实践的发展。司法实践中多种网络司法拍卖模式并存，拍卖主体多元并存，各个拍卖平台操作规程各不相同，拍卖信息公开规则、竞价规则、保证金规则等均有待统一规范。在这种背景下，以专门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行为为目的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网拍规定》）也就应运而生了。

为了便于法律实践者准确地理解和掌握《网拍规定》，我们组织人员编写本书，作者中有的是《网拍规定》的执笔起草者，也有的在司法解释制定出台过程中全程参与讨论。同时，这些作者都活跃在办案一线，具有较为丰富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一方面能够准确地表达《网拍规定》各项条文制定出台的原意和初衷，另一方面对实践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和如何更好地适用《网拍规定》有切实的体会，能够为相关法律实践者提供更好的指引和启迪。当然，书中难免有疏漏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朋友们不吝赐教，以便及时修订。

2017年1月10日

## 凡 例

为行文方便，本书中法律法规和部分规范性文件使用简称，具体如下：

1. 本书中的法律法规使用简称，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为《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为《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简称为《拍卖法》，等等。

2. 本书中多次出现的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文件简称如下：

| 文件名简称      | 发文号              | 文件名全称                           |
|------------|------------------|---------------------------------|
| 《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9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 《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拍卖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 《网拍规定》     | 法释〔2016〕18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
| 《拍卖变卖规定》   | 法释〔2004〕16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
| 《委托评估拍卖规定》 | 法释〔2009〕16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
| 《执行规定》     | 法释〔1998〕15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
| 《民诉法解释》    | 法释〔2015〕5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
| 《暂缓规定》     | 法发〔2002〕16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     |

## 目 录

## Contents

## 第一部分 条文全本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 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 4 |

## 第二部分 新闻问答

|                                                         |    |
|---------------------------------------------------------|----|
| 新闻通稿·····                                               | 1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新闻发布稿·····                  | 15 |
| 答记者问·····                                               | 23 |
| 最高法院审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刘贵祥详解《网拍规定》<br>网络司法拍卖优先：杜绝暗箱操作····· | 23 |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孟祥详解网拍司法解释<br>“阳光拍卖”压缩权力寻租空间·····            | 30 |

## 第三部分 条文理解

|           |    |
|-----------|----|
| 引 言 ..... | 39 |
|-----------|----|

为了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行为，保障网络司法拍卖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              |    |
|--------------|----|
| 条文主旨 .....   | 39 |
| 条文理解 .....   | 39 |
| 相关法律法规 ..... | 54 |

|                      |    |
|----------------------|----|
| 第一条 【网络司法拍卖定义】 ..... | 55 |
|----------------------|----|

本规定所称的网络司法拍卖，是指人民法院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财产的行为。

|              |    |
|--------------|----|
| 条文主旨 .....   | 55 |
| 条文理解 .....   | 55 |
| 相关法律法规 ..... | 71 |

|                      |    |
|----------------------|----|
| 第二条 【网络拍卖优先原则】 ..... | 72 |
|----------------------|----|

人民法院以拍卖方式处置财产的，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除外。

|            |    |
|------------|----|
| 条文主旨 ..... | 72 |
| 条文理解 ..... | 72 |

|                 |    |
|-----------------|----|
|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 | 81 |
| 相关法律法规 .....    | 83 |

### 第三条 【公开原则】 ..... 84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在互联网拍卖平台上向社会全程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                 |    |
|-----------------|----|
| 条文主旨 .....      | 84 |
| 条文理解 .....      | 84 |
|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 | 90 |

### 第四条 【拍卖平台条件及确定】 ..... 92

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全国性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网络服务提供者申请纳入名单库的，其提供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全面展示司法拍卖信息的界面；
- （二）具备本规定要求的信息公示、网上报名、竞价、结算等功能；
- （三）具有信息共享、功能齐全、技术拓展等功能的独立系统；
- （四）程序运作规范、系统安全高效、服务优质价廉；
- （五）在全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广泛的社会参与度。

最高人民法院组成专门的评审委员会，负责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选定、评审和除名。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已纳入和新申请纳入名单库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予以评审并公布结果。

|                 |     |
|-----------------|-----|
| 条文主旨 .....      | 92  |
| 条文理解 .....      | 92  |
|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 | 102 |

**第五条 【当事人选择原则】** ..... 103

网络服务提供者由申请执行人从名单库中选择；未选择或者多个申请执行人的选择不一致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条文主旨 ..... 103

条文理解 ..... 103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 106

**第六条 【人民法院职责】** ..... 107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作、发布拍卖公告；
- （二）查明拍卖财产现状、权利负担等内容，并予以说明；
- （三）确定拍卖保留价、保证金的数额、税费负担等；
- （四）确定保证金、拍卖款项等支付方式；
- （五）通知当事人和优先购买权人；
- （六）制作拍卖成交裁定；
- （七）办理财产交付和出具财产权证照转移协助执行通知书；
- （八）开设网络司法拍卖专用账户；
- （九）其他依法由人民法院履行的职责。

条文主旨 ..... 107

条文理解 ..... 107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 113

相关法律法规 ..... 115

**第七条 【拍卖辅助工作承担】** ..... 115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将下列拍卖辅助工作委托社会机构或者组织承担：

- (一) 制作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及视频或者照片等资料;
- (二) 展示拍卖财产, 接受咨询, 引领查看, 封存样品等;
- (三) 拍卖财产的鉴定、检验、评估、审计、仓储、保管、运输等;
- (四) 其他可以委托的拍卖辅助工作。

社会机构或者组织承担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                 |     |
|-----------------|-----|
| 条文主旨 .....      | 116 |
| 条文理解 .....      | 116 |
|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 | 125 |
| 相关法律法规 .....    | 127 |

## 第八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工作承担及禁止】 ..... 128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 下列事项应当由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

- (一)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并保障安全正常运行;
- (二) 提供安全便捷配套的电子支付对接系统;
- (三) 全面、及时展示人民法院及其委托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的拍卖信息;
- (四) 保证拍卖全程的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安全;
- (五) 其他应当由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的工作。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拍卖程序中设置阻碍适格竞买人报名、参拍、竞价以及监视竞买人信息等后台操控功能。

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

|            |     |
|------------|-----|
| 条文主旨 ..... | 128 |
| 条文理解 ..... | 128 |

|                                                             |            |
|-------------------------------------------------------------|------------|
|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                                             | 139        |
| 相关法律法规 .....                                                | 140        |
| <b>第九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监督】 .....</b>                                | <b>140</b> |
| 网络司法拍卖服务提供者从事与网络司法拍卖相关的行为，应当接受人民法院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            |
| 条文主旨 .....                                                  | 140        |
| 条文理解 .....                                                  | 140        |
|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                                             | 146        |
| 相关法律法规 .....                                                | 148        |
| <b>第十条 【保留价确定】 .....</b>                                    | <b>148</b> |
|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                                   |            |
| 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参照市价确定，并征询当事人意见。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 |            |
| 条文主旨 .....                                                  | 148        |
| 条文理解 .....                                                  | 148        |
| 相关法律法规 .....                                                | 157        |
| <b>第十一条 【一人竞拍】 .....</b>                                    | <b>157</b> |
| 网络司法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                       |            |
| 条文主旨 .....                                                  | 157        |
| 条文理解 .....                                                  | 157        |
|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                                             | 166        |
| 相关法律法规 .....                                                | 166        |

## 第十二条 【拍卖公告】 ..... 166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先期公告，拍卖公告除通过法定途径发布外，还应同时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三十日前公告。

拍卖公告应当包括拍卖财产、价格、保证金、竞买人条件、拍卖财产已知瑕疵、相关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拍卖时间、网络平台 and 拍卖法院等信息。

条文主旨 ..... 166

条文理解 ..... 167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 176

相关法律法规 ..... 178

拍卖公告范例 ..... 178

## 第十三条 【信息公示】 ..... 181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下列信息：

- （一）拍卖公告；
- （二）执行所依据的法律文书，但法律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 （三）评估报告副本，或者未经评估的定价依据；
- （四）拍卖时间、起拍价以及竞价规则；
- （五）拍卖财产权属、占有使用、附随义务等现状的文字说明、视频或者照片等；
- （六）优先购买权主体以及权利性质；
- （七）通知或者无法通知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的情况；
- （八）拍卖保证金、拍卖款项支付方式和账户；

(九) 拍卖财产产权转移可能产生的税费及承担方式;

(十) 执行法院名称, 联系、监督方式等;

(十一) 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条文主旨 ..... 181

条文理解 ..... 181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 192

相关法律法规 ..... 192

#### 第十四条 【特别提示】 ..... 193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 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下列事项予以特别提示:

(一) 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 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二) 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前经人民法院确认, 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

(三) 拍卖财产已知瑕疵和权利负担;

(四) 拍卖财产以实物现状为准, 竞买人可以申请实地看样;

(五) 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 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 并接受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六) 载明买受人真实身份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

(七) 买受人悔拍后保证金不予退还。

条文主旨 ..... 193

条文理解 ..... 193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 201

|              |     |
|--------------|-----|
| 典型案例 .....   | 202 |
| 相关法律法规 ..... | 205 |

## 第十五条 【瑕疵担保责任的免除】 ..... 205

被执行人应当提供拍卖财产品质的有关资料和说明。

人民法院已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要求予以公示和特别提示，且在拍卖公告中声明不能保证拍卖财产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                 |     |
|-----------------|-----|
| 条文主旨 .....      | 205 |
| 条文理解 .....      | 206 |
|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 | 218 |
| 相关法律法规 .....    | 221 |

## 第十六条 【权利人通知】 ..... 222

网络司法拍卖的事项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三日前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权利人书面明确放弃权利的，可以不通知。无法通知的，应当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并说明无法通知的理由，公示满五日视为已经通知。

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参与竞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                 |     |
|-----------------|-----|
| 条文主旨 .....      | 222 |
| 条文理解 .....      | 222 |
|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 | 231 |
| 相关法律法规 .....    | 233 |

**第十七条 【保证金交纳】** ..... 234

保证金数额由人民法院在起拍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范围内确定。

竞买人应当在参加拍卖前以实名交纳保证金，未交纳的，不得参加竞买。申请执行人参加竞买的，可以不交保证金；但债权数额小于保证金数额的按差额部分交纳。

交纳保证金，竞买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交纳，也可以由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其提供的支付系统中对竞买人的相应款项予以冻结。

条文主旨 ..... 234

条文理解 ..... 234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 244

相关法律法规 ..... 245

**第十八条 【一般竞买人资格确定】** ..... 246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向取得资格的竞买人赋予竞买代码、参拍密码；竞买人以该代码参与竞买。

网络司法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人民法院及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竞买人以及其他能够确认竞买人真实身份的信息、密码等，应当予以保密。

条文主旨 ..... 246

条文理解 ..... 246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 260

相关法律法规 ..... 262